

威海市商务局文件

威商务秩序字〔2016〕2号

威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了《威海市商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海市商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商务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商务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商务行政管理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商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属地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商务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抽查工作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调度汇总各责任科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

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汇总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责任科室牵头，会同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汇总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对于涉及市场主体个数5个以下的事项，每年抽查1次），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各产业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10%，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科室自行安排。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抽查要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

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科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科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商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按照信息公开和“一抽查一通报”的要求，各责任科室要会同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

果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开。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